

# 吉林一村支书租“小姐” 与儿子假结婚敛财

吉林榆树市于家镇村支书王某为了敛财,花500元钱雇来一个“小姐”与其儿子假结婚摆宴席,收了近6万元礼金,最终该女子被识破。据了解,王某于2002年8月份走马上任,几年前,就因为截留该村赈灾退税款,被村民揭发受到处分。

吉林榆树市于家镇某村。一条“村支书租‘小姐’与儿子假结婚敛财”的消息在这里不胫而走。这件事是真是假?2009年12月2日,记者对此事件进行了调查。目前,涉事村支书一职被撤。



原村支书王某坚称不认识所谓的“二儿媳”,对此不愿多谈。

## 村民的说法

### 400余户收到结婚请柬

“这是结婚吗?连结婚典礼都没举行,录像、照相的全没有。作为村支书,在国庆节期间摆喜宴,这不是明着敛财又是什么?”说到此事,一些村民相当不满。

谷姓村民说,去年10月2日,该村大部分村民收到了村支书王某送来的请柬,称其二儿子于10月3日举行婚礼,希望参加。“他的二儿子刚刚离婚,这么快就找到了一个?”该村有800余户村民,一部分人是村支书通过大喇叭通知的,收到请柬的有

400多户,去随礼金的有几百户。村民说,王某儿子的婚宴在于家镇内的一家饭店举行,摆了20多桌。

### 租个“小姐”冒充儿媳

“他二儿媳在哪儿?宴席都摆上了,怎么没看到呢?”10月3日上午,王某二儿子的婚礼如期举行,一些细心的村民发现了这个关键性的问题。

“不就是那个嘛,低头吃饭的那个女的!”不知是谁指了一下,大家发现一酒桌上坐着一名30多岁的陌生女子。

“那女的没和大家说一句

话,只是看着王某的媳妇、二儿子及其他亲属在招呼客人,婚宴还没有结束,她就站起身,急急忙忙打车离开了婚宴现场。”有村民回忆,以后就没再看到她在王家出现。

过了几天,有村民在黑龙江省五常市见到了在婚宴现场出现的王某的“二儿媳”,“她在一家旅店做‘小姐’。”此后,这一消息便在于家镇传开。

“据我们后来了解,那个女的是王某花500元钱租来的,当时还给她买了一套衣服,让她冒充新媳妇,这样才能顺利地举办婚礼。”村民谷先生说,他们通过调查,知道了一些内幕。

## 对话“村支书”

第二天上午,记者来到该村村委会,见到了王某。对于村民质疑其为儿子假结婚和租“小姐”假扮新娘一事,他予以否认。

### 二儿子提议“结婚接点钱”

记者:有村民说,你给儿子办婚礼是为了敛财。

王某:现在政府已经给我处分了,我已经不是村支书,就是村主任。

不瞒你说,那不叫敛财,是正常的礼尚往来。以前,检察机关查过我,公安局刑侦大队查过我,这次纪检部门又来了,查了我两个月。后来,为了平息村民的上访,我服从上级做的决定就“下来”了。

记者:你的二儿媳是哪儿的?

王某:我儿子是“二婚”,二儿媳在韩国工作,她在今年二月份时回来过,表示要把韩国的产业处理掉,回吉林发展。其实,我不同意这桩婚事,因为二儿媳是我大儿媳的亲妹妹,也就是说,是姐俩嫁给了哥俩,我是坚决反对的。后来,二儿媳就哭着回韩国了。她也是离婚的,有个孩子。但二儿子就是愿意,两人经常在网上或是打电话联系,藕断丝连的,我也是没办法。

记者:怎么想到让两人结婚的呢?

王某:两人就这么联系着。一天,二儿子表示他要去韩国找二儿媳,得5万块钱。但我家手里没有钱。于是,二儿子说,不如先把他们的婚事提前办了,接点钱去韩国。

记者赶到王某说的那个“二儿媳”家,没见到她本人。她家邻居称,她在韩国做生意,与丈夫生活好好的,没有“离婚”之说。

### 办婚礼和市里打过招呼

记者:然后就办婚礼了?

王某:婚丧嫁娶是人之常情,在办婚礼之前,我和镇里以及市里纪检部门都打招呼了,谁成想,还是出事了。

记者:你二儿子和二儿媳登记注册了吗?

王某:没有,二儿媳在韩国因为护照快到回不来,民政部门又要求只能在双方都到场的情况下才能办理婚姻登记。因此,儿子说自己在边提前单方面办一下,所以就办了。

记者:是你给张罗的吗?

王某:我根本就没参与,是二儿子和村里的副书记以及村长张罗的。他们下了多少请柬,请了多少人,我也不清楚。当时只想新事新办,来

人随礼就吃点花生、瓜子得了。

我记得那天是中秋节,下雨了,礼账在外面都写不了。后来二儿子说到于家镇里吃饭吧,随礼的人就都到镇里吃饭去了,摆了好像20多桌,有小孩子去吃的,还有一桌几个人的。

### 婚礼现场没举行任何仪式

记者:举行结婚典礼了吗?

王某:儿媳都没回来,举行啥仪式啊?连录像、拍照都没有。我后赶过去的,把我儿子骂了一痛,我骂他不应该请随礼的人吃饭,然后就开车回家了。

记者:你知道这次婚礼接了多少钱不?

王某:这个不清楚,好像不是很多。我二儿子现在还在家呢,韩国也没去成,没接多少钱。

### 找“小姐”是胡说八道

记者:有村民说,婚礼那天你们找了个“小姐”来冒充你二儿媳。

王某:纯粹是胡说八道,如果有那样一个女的,你让村民说说,那女的为大家倒过一杯酒、点过一根烟吗?

婚礼的事儿我一点儿也没参与,全是我儿子办的。现在给我处分,我还准备找律师申诉呢。

记者:我昨天见到那个女的了,也就是村民说的那个找来的“小姐”。

王某:什么意思?我没见过那女的,不管她是从哪儿来的,我没跟她说过一句话。

记者:她说是你们接来的,你大儿媳的朋友。

王某:我没接过,不知道谁接的,另外她冒充我儿媳举行婚礼得有动作,她和我儿子有动作吗?烟没点,酒没倒的?

### 村委会就设在自己家

记者:村民说,你以前因为一件事受到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王某:是的,都是因为赈灾款的事儿,当时村里欠于家镇的钱,镇里直接把钱扣下了,最后给了我处分。

记者:你是不是卖掉村委会的房子,将村委会设在自己家里了?

王某:对,这就是我家,也是村委会。当时村委会那房子马上就塌了,没法住,村里又盖不起房子,因此就搬到我家来了。这样我也方便了,有利于化解村民的矛盾,我可一分钱的租金没收过。

据《新文化报》

## 纪检调查

### 摆婚宴接了6万元礼金

一些村民随后将村支书王某为儿子结婚摆婚宴“敛财”一事,举报到了榆树市纪检部门。纪检部门十分重视此事,责令由党风办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。

很快,调查组进驻于家镇某村,走访了该村参加婚宴的村民

以及相关当事人。调查后发现,王某通过为儿子结婚摆婚宴,共接礼金近6万元,其中4万元来自于该村村民,其他两万元是村干部以及镇里的领导干部随的礼金。

近日,榆树市纪检部门作出决定,撤销王某的村支书职务(村主任继续担任),并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### 再次受到党内严重处分

据了解,王某于2002年8月份走马上任,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。几年前,王某因为截留该村2002年和2003年的赈灾退税款,被村民揭发。榆树市相关部门经过调查,对其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这次是第二次党内严重警告。

## 对话王家“二儿媳”

为了将此事调查清楚,2009年12月2日下午,记者在村民的指引下来到黑龙江省五常市。村民说,那名被大家指认和王某二儿子假结婚的“小姐”,就在五常火车站附近一平房的旅店。

在村民的配合下,记者和村民以请吃饭为由,将其约了出来。吃饭期间,记者和村民试探着将话题引到了10月初的那场婚礼上。

### 承认在婚礼现场出现

村民:我见过你,真的,你在王家二儿子的婚礼上出现过。

女子:……(笑了笑)

村民:对了,我想起来了,你不就是我二嫂吗?没错!(村民称王某的二儿子为二哥)

女子:别瞎说行不?(笑笑,假装生气)

记者:人家都认出你了,你

就别藏着了。

女子:(低头想了想)是,那时我正从外地回来,王某的大儿媳是我朋友,她给我打电话,让我到她家来一趟。

### 王家让她帮个忙

记者:后来呢?

女子:他家派车接的我,十分热情。当时,王的大儿子也去了。他说,他快结婚了。我说,哎呀,你结婚,我也得随点礼啊。我问他什么时候结,他说,就你在这儿这几天结。他的话我开始没有懂,就笑了一下。

记者:后来你就去王家了?

女子:是啊,他家人对我可好了,十分热情,天天请我吃好的。王某的媳妇跟我说了好多事,什么都说,反正一堆,意思是让我帮忙。

村民:就是让你帮忙当假媳

妇,是不?

女子:哈哈,也没说得那么直接。

### “帮忙”就是光吃不说

记者:然后结婚那天你就去了。

女子:是啊,我在婚宴上啥也不说,就是吃饭,帮忙而已。后来,我临时有点急事儿,不得不离开,婚宴没结束,我就走了。

记者:听说后来王家给你500元钱,还给你买了套衣服?

女子:哪有的事儿,没有!我和王家是朋友关系,你们问得太多了,我不说了,在背后谈论人家的事儿不好,反正也不关我的事儿,也不关你们的事儿。

(说过这些话后,她有些警觉,不愿再谈及结婚的事儿。)